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9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已确定为每份GDR 26.94美元至27.77美元。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于2023年4月11日(瑞士时间)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投资者，本公司及涉及GDR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仅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2,50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8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且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第二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200股，拟回购价格6.05元/股(如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价回购价格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11.6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40.00万股变更为23,211.68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以其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人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操作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将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 09:00-12:00,13:00-16: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3.联系人:单惠祥、张伟

4.联系电话:010-8927777

5.电子邮件:603267@yldc.com.cn

6.传真号码:010-5227056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件文件为准，清偿债务通知书字样。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杭州银行旗下的杭e家平台(以下简称“杭e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参加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为销售机构

序号 平台名称 产品名称

1 162607 银顺长城深成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07603 银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3 00351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260101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260108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1329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2130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0181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260112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260104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260109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8657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8131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0011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000386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0000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4973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08469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0477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0060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1364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1312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0707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260110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5 007412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634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97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923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8333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0027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0108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0958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1620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000435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11098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10289 银顺长城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信息

销售平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

2023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p